

温州医科大学 2020 级博士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

一、报到相关事项

(一) 时间

新生入学报到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一天。

请务必按时报到，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，必须提出书面报告，事先向各学院请假（各学院联系方式详见附表），请假时间不超过两周。逾期未报到者，如无不可抗力因素将取消入学资格。

(二) 地点

学院路校区：第二临床医学院，眼视光学院（生物医学工程学院），口腔医学院。

茶山校区：第一临床医学院（信息与工程学院），检验医学院（生命科学学院），药学院，基础医学院，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，精神医学学院，创新创业教育学院，卓越中心。

入学报到详细流程于 8 月下旬详见研究生院网站通知。

(三) 所需材料及手续

- 1、《录取通知书》
- 2、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》原件和复印件 3 份
- 3、《本科毕业证书》和《学士学位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 1 份
- 4、半身一寸脱帽正面照片 3 张
- 5、《户口迁移证》（咨询电话：0577-86689855）

户口迁移以自愿为原则，可迁可不迁。但户口迁移必须在入学时办理，其他时间一律不再办理，请慎重考虑。要求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新生，凭《录取通知书》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。有关注意事项如下：

(1) 户口迁往地址：请务必填写“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医科大学”。详细地址为：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学院西路 268 号。

(2) 《户口迁移证》上的姓名必须与新生《录取通知书》上的姓名相一致。

(3) 《户口迁移证》须由迁出地派出所填写各项内容，字迹清楚，无身份证号码的一律不予迁入，《户口迁移证》的右下角必须加盖迁出地派出所的印章。

(4) 户口迁到学校的新生，落户时本人务必到指定派出所（具体地址另行通知）采集指纹和拍照，否则不予办理落户手续。

6、党组织关系转移

党员必须转移党组织关系。党建档案随人事档案按照调档地址邮寄。

(1) 浙江省内新生党组织关系接转一律通过全国党员信息系统发起接转，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和卓越中心转至“温州医科大学机关党委”，其他新生转至“温州医科大学 XX 学院”，不需要纸质介绍信。

(2) 浙江省外新生介绍信由党员本人携带，办理入学手续时现场上交。

①浙江省外新生介绍信抬头（一级党组织）填写方式：“中共温州医科大学委员会组织部”。

②介绍信内容（二级党组织）填写方式：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和卓越中心填写“温州医科大学机关党委”，其他新生填写录取学院名称。

(3) 注意事项：

①省内外的划分是以现在党组织归属地划分，不以生源情况划分。

②本校应届毕业生，介绍信转移方法同浙江省内新生。

7、团组织关系转移

团员需转移团组织关系。在原毕业院校办理团员组织转出手续，入校后办理关系转入手续。

(1) 原毕业院校办理团员组织转出手续

原毕业院校团的基层委员会在团员证“组织关系转接”栏内填写团员转出组织关系的时间，注明团费交缴情况，并加盖“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***委员会”章。同时登录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，点击业务办理，将团组织关系转入温州医科大学录取学院所在团委(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和卓越中心转入“机关团总支”)。具体操作流程为“选择组织”里依次选择“团浙江省委”，“温州医科大学”，“浙江省温州医科大学XX学院团委”(或“机关团总支”)。

(2) 入校后办理关系转入手续

由温州医科大学录取学院所在团委在团员证“组织关系转接”栏内填写团员组织关系接收时间，并加盖“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***委员会”章。同时登陆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，将团组织关系转入温州医科大学录取学院所在团委。

8、《大学英语六级合格证书》或《大学英语六级成绩报告单》(成绩≥425分)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(四) 疫情防控要求

根据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20年暑期及秋季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和浙江省疫情防控政策的要求，学校必须全面掌握学生的健康状况和旅行史。请各位新生及时真实准确报告个人健康情况，如实报告到校前14天的健康状况和旅居史、接触史、疾病史等信息。具体报送方式和时间将于8月下旬在研究生院网站发布，请及时关注，积极配合，共同创建平安校园。

二、缴费(咨询电话：0577-86689866)

(一) 新生相关费用

1、学费：(1)定向博士研究生30000元/年·生；(2)非定向博士研究生：学术型10000元/年·生；专业型12000元/年·生；(3)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按博士生收费标准执行。

2、校园一卡通：具有消费、借书等功能，学校为新生预先办理了校园一卡通，新生可通过微信公众号“医大后勤”或校园充值点充值。

3、住宿费：**按1600元/学年·人预收**。待学生入住后，根据宿舍管理部门提供的信息，由计财处按照学生实际住宿情况和上级规定标准，进行多退少补。

4、体检费：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，新生入学注册前要进行体检复查，合格者方予注册。体检费用由新生自理，详见8月下旬研究生院网站通知。

5、书籍讲义：新生可直接向教材中心购买。

(二) 缴费时间和方式

1、**2020年9月7日至9月16日**，新生可通过支付宝APP或浙江政务服务网缴纳应缴费用(学费+住宿费合计数)，具体如下：

(1) 支付宝APP

市民中心—浙里办官方专区(选择“缴学费”)—公共支付(选择“省本级”)—选择“温州医科大学”—新生输入本人身份证号码进行缴费—缴费成功后打印电子缴款凭证。

(2) 浙江政务服务网(APP或网址<http://www.zjzfw.gov.cn/>)

首页找到“缴费支付”（选择“统一公共支付平台”）—选择“按执收单位”—业务归属地（选“省本级”）、执收单位（选择“温州医科大学”）、办理事项（默认为“温州医科大学收费业务”）—新生输入本人身份证号码进行缴费—缴费成功后打印电子缴款凭证。

2、2020年9月17日后，请新生扫右方微信二维码缴费，输入学号—查询账单—选择一种支付方式（或任一银行卡）—输入密码—支付成功（学费票据开学后另行通知发放）。



（三）其余注意事项

为方便新生今后学费缴纳及学校各类款项发放，学校委托银行统一制作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，将于新生到校后分批分次发放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三、国家助学贷款（咨询电话：0577-86699232）

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，如果确实不能承担在读期间的学费和生活费用，可以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以解决部分费用（每学年不超过12000元人民币），申请时间入学后另行通知。须提供材料如下：

- 1、《录取通知书》复印件
- 2、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，入学前填写完整
- 3、《家长还款承诺书》（下载路径：研究生院主页—服务指南—相关下载—研工相关下载—助学贷款相关材料），**入学前务必填写完整**，其他表格可以入校后填写
- 4、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
- 5、如有变动，请关注研究生院官网相关通知

四、新生复查

按国家有关规定，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，学校将对新生的入学资格、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业务水平等进行复查，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。凡属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或其它不正当手段取得学籍者，一经查实，将被取消学籍。

五、研究生奖助体系

我校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详见《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实施办法》（下载路径：研究生院主页—服务指南—规章制度—研工相关）。

六、报到注意事项

- 1、新生来校途中要特别注意安全，保管好随身携带的现金、证件等物品，防止被盗、被骗或遗失。
- 2、按学生公寓规范化管理的要求，新生所用箱包尺寸请勿超过0.8×0.4×0.4米（长×宽×高）。
- 3、我校不提供被子、席子等生活用品，请自行携带或到温州后自行购买。
- 4、根据铁道部有关规定，新生入学乘火车者，可凭《录取通知书》向当地火车站购买半价学生票。

研究生院、各二级学院联系方式

部门/学院代码	科室/学院	联系电话	Email	联系人	地址
研究生院	教育管理办公室	0577-86699232	admin.postg@wmu.edu.cn	王老师、陈老师	茶山校区同心楼 617 室
	招生办公室	0577-86689753	recruitment@wmu.edu.cn	叶老师	茶山校区同心楼 624 室
	培养办公室	0577-86689756	cause@wmu.edu.cn	吴老师	茶山校区同心楼 617 室
	学位办公室	0577-86688010	degree@wmu.edu.cn	黄老师、林老师	茶山校区同心楼 617 室
	学科办公室	0577-86699026	research@wmu.edu.cn	金老师、王老师	茶山校区同心楼 624 室
	综合办公室		general@wmu.edu.cn	张老师、伊老师	茶山校区同心楼 624 室
001	第一临床医学院(信息与工程学院)	0577-55578595	yjsk@wzhospital.cn	金老师	附属第一医院新院区 1 号楼 4C11 室
002	第二临床医学院	0577-88002561	feyyjsk@163.com	石老师、吴老师	附属第二医院 12 号楼 612 室
003	眼视光学院(生物医学工程学院)	0577-88068950	eyeyjsb@163.com	黄老师	附属眼视光医院 2 号楼 20 楼教育教务处
004	检验医学院(生命科学学院)	0577-86699725 0577-86699739	jianyanshengming@163.com	朱老师、林老师	茶山校区同德楼 4B314 室
005	药学院	0577-86689630	wmcyxy@163.com	周老师	茶山校区求真楼 A512 室
006	基础医学院	0577-86689961	442498502@qq.com	刘老师	茶山校区同仁楼 7A207 室
007	口腔医学院	0577-88066005	kqyyjwb@163.com	邓老师	学院路校区东教学楼 1 楼 137 室(科教部)
009	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	0577-86699123	lxx2017@wmu.edu.cn	许老师	茶山校区同仁楼 7A309 室
010	精神医学学院	0577-86699862	mentalhealth@wmu.edu.cn	孙老师	茶山校区同仁楼 7B303-2 室
015	创新创业教育学院	0577-86699201	cyxy@wmu.edu.cn	潘老师	茶山校区同仁楼 7C106-1 室
016	卓越中心	0577-86699661	mingyan.liu@ifar.ac.cn	刘老师	茶山校区生物医药科研楼 17 楼